OPINION STATEMENT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聲明書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 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13.788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065.949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279.73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Opinion No.:ARES/TW/I2505004G

Date: 2025-05-13

Version: 01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



批准: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No.12-2, Ln. 187, Wen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 708, Taiwan TEL / 06-295 9696 (Rep. Line) FAX / 06-295 9667

www.ares-registration.com

意見書編號 Opinion No.: ARES/TW/I2505004G

【全部查證區域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保證等級
類別一	213.7889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二	4,348.6065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	717.3427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四	NS	N/A
類別五	NS	N/A
類別六	NS	N/A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279.738	

^{*}NS: Non significant 不顯著; N/A: Not available 無判定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RES)經由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提出申請 ISO 14064-1:2018 查證,依據 ISO 14064-3:2019 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查證意見內容說明如下:

保證等級

ARES 依據查證準則執行查證程序,證據結果顯示新漢公司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5%,符合合理保證等級(類別1~2),有限保證等級(類別3~6)。

查證目標

ARE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無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證範圍

ARES 確認新漢公司依據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執行提出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 ISO 14064-3:2019 準則提出上述保證意見涵蓋內容如下:

(1) 查證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查證場址:

) 旦 田 场 址・	
場區名稱	場區地址
•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10, 11, 12, 13, 14, 15 樓 (2)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6, 928, 930, 932 號 7 樓 (3)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63 號 5, 6, 7, 8, 9, 10, 11, 12 樓 (4)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 19 鄰華亞三路 50 號 2 樓 (5)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423 號 (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5 樓之 1
•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2 號 13 樓 (2)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30 號 5 樓 (3)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0 號 16 樓
•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2 號 13 樓(2)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2 號 7 樓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The opinion must contain the complete scope of verification,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otherwise the opinion is invalid.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No. 12-2, Ln. 187, Wen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708, Taiwan

意見書編號 Opinion No.: ARES/TW/I2505004G

-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兟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
- 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Nex Computers,Inc.
- NEXCOM Japan Co.,Ltd.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6 號 13 樓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6 號 13 樓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6 號 13 樓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7 號 29 樓之 1
- 上海市閔行區劍川路 953 弄 154 號 C 棟 406 室, 201108, 中國
-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 B3 栋 8 楼南座 B, 518112, 中國
-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
-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
- Office: 46665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Factory: 41300 Boyce Rd, Fremont, CA 94538, USA
- 東京都港區芝 4-11-5 田町原大廈 2 樓, 9 樓
- (3) 查證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 並參照 IPCC 最新公布溫室氣體一覽表。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計算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 6 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電力排放係數引用如下:
 - (4.1) 新漢(總公司)、三民廠、宜蘭辦公室、高雄辦公室,子公司新漢智能(中和、台中)、綠基(中和、台中)、安博、椰棗,孫公司創博、安恩嘉:採用 2024 年台灣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940000000 公噸 CO₂e/千度;
 - (4.2) 新漢華亞廠:採用華亞汽電提供之 2021 年電力排碳係數 0.9208376436 公噸 CO₂e/千度;
 - (4.3) 美國子公司 Nex Computers, Inc.:電力係數採發電業者 Ava Community Energy 2024 年公告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1678291769 公噸 CO₂e/千度;
 - (4.4) 中國各子公司:採用生態環境部辦公廳環辦氣候函〔2023〕43 號公告 2022 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數 0.5703 公噸 CO₂e/千度;
 - (4.5) 日本子公司:採用日本環境省令和7年3月18日公告電気事業者別排出係數-全國平均係數0.4230000000 公噸 CO₂e/千度。

查證原則

ARES 執行第三方公正獨立客觀查證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與現場相關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程度,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 5%,查證過程包含文件審查、行前評估、抽樣計畫、證據蒐集,取得查證意見需要之資訊,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新漢公司之機密資訊,未經新漢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 罰。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The opinion must contain the complete scope of verification,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otherwise the opinion is invalid.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No. 12-2, Ln. 187, Wenping Rd., Anping Dist., Tainan City708, Taiwan

第2頁 共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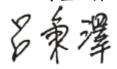
意見書編號 Opinion No.: ARES/TW/I2505004G

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ARES 查證團隊依據公正獨立客觀查證過程,提出新漢公司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排放量意見。

ARES主導查證員:



備註:本查證意見遵照 ARES 溫室氣體查證服務條款要求,意見書內容由亞瑞任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證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意見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ARE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ARES 約束,在此 ARE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意見中須含完整的查證範圍、目標、標準和調查結果,否則意見無效。The opinion must contain the complete scope of verification,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otherwise the opinion is invalid.